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 林业管理人员并未参与采伐林木，而是“以罚代证”，致使村民滥伐林木的行为如何定性？
- ▶ 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尚未交易即被截获，此时构成既遂还是未遂？
- ▶ 不知是国家珍稀树木而盗伐的该如何认定其行为？

【法律适用】

- ▶ 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滥伐自己所有权的林木其林木应如何处理的问题的批复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刑事类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祝铭山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8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 - 80182 - 337 - 0

I. 破… II. 祝… III. ①破坏环境 - 资源保护 - 案例 - 汇编 - 中国②破坏环境 - 资源保护 - 法律适用 - 汇编 - 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5421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POHUAI HUANJING ZIYUAN BAOHUZUI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7.125 字数/145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337 - 0/D·1303

定价: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法律适用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已推出民事类丛书共43种，现推出第二批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杨军武重大环境法律事故案 (1)

问题提示：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主观要件是过失还是故意？

2. 胡运乐捕杀中华鲟案 (7)

问题提示：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触犯刑律吗？

3. 张华林、张华刚盗伐林木案 (10)

问题提示：免于起诉的共同犯罪人能否成为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4. 姜作清、史洪马、朱正荣盗伐林木案 (15)

问题提示：盗伐林木的量刑情节如何界定？

5. 宋知生、宋明才滥伐林木案 (21)

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问题提示：由集体组织买卖青山、出售活树木导致的毁林案件，其直接责任人员如何认定？

6. 王国定“以罚代证”致使村民滥伐林木案 (26)

问题提示：林业管理人员并未参与采伐林木，而是“以罚代证”，致使村民滥伐林木的行为如何定性？

7. 冶林虎、谭万明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30)

问题提示：在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活动中，受雇于他人，只负责一般日常事务的人员应如何处罚？

8. 肖先勇、肖过房非法采伐珍贵树木案 (36)

问题提示：构成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是否有数额标准问题？

9. 吴自柱、王启、姜翠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42)

问题提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10. 邗江县霍桥镇陈巷村村民委员会滥伐林木案 (48)

问题提示：单位组织滥伐林木能否定罪处罚？

11. 潘晓彪等人非法出售大熊猫皮案 (55)

问题提示：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尚未交易即被截获，此时构成既遂还是未遂？

12. 吴自柱、王启、姜翠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62)

问题提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如何掌握？

13. 严叶成、周建伟等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67)

问题提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核定价值高于实际交易价格的，如何认定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

14. 张昌禄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77)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的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15. 杨正明盗伐国家珍稀树木案 (82)

问题提示：不知是国家珍稀树木而盗伐的
该如何认定其行为？

16. 唐先林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86)

问题提示：既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又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是否要数罪并罚？

17. 赖桂英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95)

问题提示：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18. 张德强非法采伐珍贵树木案 (101)

问题提示：构成非法采伐珍贵树木罪的主观要件是故意还是过失？

19. 苏正果盗伐林木案 (105)

问题提示：如何区别盗伐林木罪与滥伐林木罪？

20. 义乌市华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王益明等重大环

境污染事故案 (111)

问题提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是危险犯
还是结果犯？

21. 名山县恒达化工厂、林卿书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 (122)

问题提示：私民营企业能否构成重大环
境污染事故罪的主体？

22. 黄银君等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案 (134)

问题提示：如何判定非法收购、出售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中的“情节
严重”？

23. 王业成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案 (141)

问题提示：非法收购驯养繁殖的珍贵野
生动物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4. 吴利平非法占用耕地案 (146)

问题提示：行为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擅自
将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达到多少时构成犯
罪？

6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5. 黄方华等非法采伐珍贵树木案 (150)

问题提示：为他人提供资金和寻找劳动力，并未直接参与采伐珍贵树木的，应如何定性？

26. 博白县林业开发服务公司、叶辉滥伐林木案 (156)

问题提示：单位能否成为滥伐林木罪的犯罪主体？

27. 钟玉庭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165)

问题提示：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中，为了查明案情，对一些专门性问题，什么样的主体有鉴定资格？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70)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87)

（2001年8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 《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87)
 (2001年8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188)
 (1998年8月29日)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节录) (189)
 (1998年12月27日)
- 《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 (189)
 (2001年4月16日)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4)
 (1996年7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6)
 (2000年12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
 (2000年6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
 (2000年12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205)
 (1987年9月5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盗伐、滥伐林木

案件几个问题的解答..... (208)

(1991年10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滥伐自己所有权的林木其林木应如

何处理的问题的批复..... (211)

(1993年7月24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杨军武重大环境法律事故案^{*}

【问题提示】

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主观要件是过失还是故意？

公诉机关：山西省运城市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山西省运城地区尊村引黄灌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靳守邦，局长。

委托代理人：贾新民，山西省衡霄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余忠元，山西省运城地区尊村引黄灌溉管理局副局长。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山西省运城市安邑水库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解蒲成，主任。

委托代理人：席公民、陈军，山西省弘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山西省运城市北城供水公司。

• 本案例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2期）。

法定代表人：肖丁，经理。

委托代理人：朱耕，山西省弘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健，山西省运城市北城供水公司质检办公室主任。

被告人：杨军武，男，50岁，山西省运城市人，运城市天马文化用纸厂负责人。1997年12月6日被逮捕。

辩护人（兼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王践、张银玉，山西省南风律师事务所律师。山西省运城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杨军武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向山西省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山西省运城地区尊村引黄灌溉管理局（以下简称引黄管理局）、山西省运城市安邑水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水库管委会）和山西省运城市北城供水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军武独资开办的运城市天马文化用纸厂（以下简称天马纸厂）将含有挥发酚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排入引黄干渠，随干渠内的供水流入樊村水库，污染了水体，致使本市北城供水系统被污染，供水中断三天，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请依法判处。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引黄管理局要求被告杨军武赔偿该单位41万方水被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24.6万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水库管委会要求赔偿该单位为清除水体污染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扣除杨军武已经赔偿的3万元，还应赔偿43495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供水公司要求杨军武赔偿该单位的营业损失及清除污染费等共10.96万元。

被告人杨军武承认天马纸厂的污水曾经流入引黄干渠，但是辩称引黄干渠放水时，该污水已经被排除干净。樊村水库和供水公司供水系统被污染，并非该厂污水所致，责任应当由引黄管理局承担。水库管委会和供水公司不应直接向我索赔。事发后，我

为了城市早日恢复供水，才分别与引黄管理局、水库管委会达成协议，出资排污和赔偿损失，并非自愿承担责任。

杨军武的辩护人辩称，引黄管理局是在杨军武排污后，总调度才下令放水，这说明此时污水已经排净。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没有确凿的证据，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另外，引黄管理局知道有污水进入樊村水库后，既不采取任何措施，也不通知供水公司，因此造成城市供水系统被污染，引黄管理局是有责任的。三原告的经济损失应当由引黄管理局承担。水库管委会和供水公司与杨军武没有直接的法律关系，依法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山西省运城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天马纸厂是被告人杨军武于 1993 年开办的独资企业，设立在利用黄河水灌溉农田和解决城市供水问题的引黄干渠附近。该厂自投产以来，一直没有配置污水处理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挥发酚等有毒物质的污水，都积存在工厂附近的坑里，靠自然蒸发、渗入地下或者排入引黄干渠。天马纸厂因向引黄干渠中排放污水，曾经受到引黄管理局的经济处罚。1997 年 10 月上旬，天马纸厂的污水坑决口，大量污水流入与引黄干渠一闸之隔的壕沟里，将壕沟中的引黄干渠（当地人俗称斗渠）淹没。10 月 14 日下午，被告人杨军武在明知壕沟里积存着大量污水的情况下，指派该厂工人郑武强、杨新红，以修理引黄干渠闸门启闭机上的传动齿轮为由，借故将闸门提起，致使壕沟里的部分污水流入引黄干渠。10 月 15 日上午，引黄管理局五级站站长刘自强发现干渠内进入污水后，找到该厂责令杨军武即时排除污水。杨军武虽然采取了排污措施，但是未能将污水完全排净，亦未将闸门堵严。当天下午 3 时许，引黄管理局五级站开机通过引黄干渠向水库管委会管辖的樊村水库供水两个多小时。10 月 16 日早 6 时许，当引黄水流入樊村水库时，引黄管理局工作人员看到有大量污水同时进入水库，库存的 41 万方水被污染，遂逆流而上查看，发

现污水来自天马纸厂积存污水的壕沟中。此时，原来被污水淹没的引黄支渠已经露出，壕沟里的污水也所剩不多。由于引黄管理局在发现污水进入樊村水库后，未能及时将此情况通知水库管委会，因此水库管委会又将被污染的水供给供水公司，使该公司的供水系统被严重污染。为避免发生饮水事故，供水公司只得将北城区的供水中断三天。引黄管理局供给樊村水库的水共计 41 万方，价值 24.6 万元，已被水库管委会拒付水费。水库管委会为清除污染支付各项费用 73495 元，后将 41 万方被污染的水以 3.6 万元卖给运城盐化局。扣除所卖水费，水库管委会的实际经济损失为 37495 元。供水公司因污染遭受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0.76 万元，其中有 2000 元是为清除污染而购置特种工具使用。案发后，被告人杨军武已经给引黄管理局和水库管委会各赔偿 3 万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 证人刘自强、薛兵、张广跃、王加良、张科民的证言；2. 水质污染监测鉴定结论书；3. 运城市价格事务所关于经济损失的估价报告，樊村水库库容曲线图；4. 引黄管理局电话记录；5. 供水公司关于停水、供水的通知；6. 运城市环保局解州监理所关于责令天马纸厂停产的通知；7. 购药剂等费用的发票，帐目，领条等；8. 关于天马纸厂污水池、壕沟、引黄干渠积存的污水及樊村水库被污染的录像带；9. 引黄闸门启闭机上更换的破旧齿轮两个；10. 被告人杨军武对事实经过的供述及其有关本案事实的书面说明。上述证据均在庭审中质证，法庭予以确认。

运城市人民法院认为：

被告人杨军武从事造纸业，应当清楚挥发酚是有毒物质。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4 年 5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对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